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1-2018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爱都铭轩D座905房）东晓南路1439号905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67036H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34257

法定代表人：熊炳均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8月5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生产的保健食品“美澳健牌铁锌钙咀嚼片”（批号：17104006）成分与标签不一致。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生产的成分与标签不一致的保健食品“美澳健牌铁锌钙咀嚼片”（批号：17104006）的违法所得为1350.28元，货值金额为23243.1元，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25日）；2、《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13日）；3、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保健食品批准书资料复印



件；4、[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记录等资料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熊炳均、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书；5、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入库及销售单；6、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召回情况报告及整改说明等资料；7、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CB20176217）材料；8、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经销商授权书、召回指令及召回接收单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REDACTED]做出的行政处罚文书复印件；9、2018年4月25日现场检查照片。

你单位生产成分与标签不一致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



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且所销售的上述保健食品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350.28 元；
2. 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6350.2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